亞洲大學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表

文件編號：AC-0044
機密等級：2 限閱
版本：2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姓　名		學　號		初　核	復　核
學　制		系所級		系所主管	教務處
請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節 ～ 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節，共__天__節				☐證明文件: ☐已歸還證明文件
請假原因	（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）				
補考科目	補考時間	補考地點	授課教師簽名		
				班導老師	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於考試前申請考試假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者，請假時，公假須由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、喪假須附訃聞證明、病假應檢具區域醫院診斷証明書（須註明就診時刻）、重病住院者須經區域醫院出具診斷證明、懷孕或分娩者須經地區醫院（含）以上出具證明。
3. 學生自請假之日起，所有請假期間應考試之各科目，須依授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，除懷孕或分娩者外，餘均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考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原因於考試前消失時，應自動註銷補考資格並參加考試。
4. 學生因突發疾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無法及時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於當日通知須先通知授課教師及該所屬系(組)、學程主管同意後，於一週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視為未請假。
5. 完成本申請表之程序後，請繳回本表，另證明文件及第二聯檢核後歸還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《第一聯送回教務處課務組》

✂－－－